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泰高扶贫组办字〔2018〕3号

---

## 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监管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基本完成脱贫任务的关键之年。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加快项目落地，提高使用效益，根据泰安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18〕13 号），结合高新区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泰安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脱贫攻坚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聚焦重点、统筹兼顾，精准使用、注重时效原则，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大力推进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资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脱贫质量和促进成效巩固，确保 2018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资金安排

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由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根据泰安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8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18〕13 号），区扶贫办根据全区扶贫重点乡镇、重点村、重点贫困人口分布情况进行了资金分配，同时本着促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推进第一书记工作开展的原则安排了部分资金，并根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乡镇进行了资金奖补，现将资金安排如下。

1、**省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省扶贫工作重点村 2 个：化马湾乡洪河村、长安村，每个村安排省级专项扶贫资金 25 万元，共计 50 万元。

2、**市扶贫工作重点村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市扶贫工作重点村 28 个，其中良庄镇 8 个、房村镇 6 个、徂徕镇 8 个、化马湾乡 5 个、天宝镇 1 个。除化马湾乡洪河村、长安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外，每个村安排市级专项扶贫资金 20 万元，共计 520 万元。

3、**市扶贫工作重点乡镇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市扶贫工作重点乡镇 3 个：良庄镇、房村镇、徂徕镇，每个乡镇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4、市派第一书记村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市派第一书记村 10 个，为促进市派第一书记工作开展，除化马湾乡洪河村、长安村（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徂徕镇崔家庄村、南上庄村（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外，每个村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5 万元，共计 90 万元。

**5、区派第一书记村产业扶贫资金。**我区现有区派第一书记村 27 个，为促进区派第一书记工作开展，除房村镇乡城南村、乡城北村（市扶贫工作重点村），每个村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0 万元，共计 250 万元。

**6、乡镇绩效考核奖补资金。**根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化马湾乡、徂徕镇各奖补专项扶贫资金 50 万元，良庄镇、房村镇各奖补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天宝镇、北集坡街道各奖补专项扶贫资金 30 万元，共计 240 万元。

**7、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根据各乡镇（街道）农业工作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安排化马湾乡王家庄村樱桃批发市场建设资金 103 万元，良庄镇黄石崖村樱桃批发市场建设资金 30 万元，徂徕镇樱桃园村樱桃批发市场建设资金 20 万元，北集坡街道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0 万元，天宝镇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房村镇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20 万元，共计 223 万元。

### 三、使用方向

**1、产业扶贫资金。**今年分配到乡镇（街道）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产业扶贫项目，重点发展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以及手工业、光伏、电商、乡村旅游等产业扶贫项目，

鼓励发展扶贫车间、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农产品流通销售市场等项目，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不得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今年的项目原则上从2018年扶贫项目库中选取，乡镇（街道）可根据辖区内贫困人口分布特点，充分发挥扶贫资金项目的带动作用，将分配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在用好用今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基础上，积极鼓励将整合的涉农资金集中使用，整合建设扶贫大项目，立足乡镇原有优势扶贫项目，扩大项目规模。除北集坡街道外，其他乡镇均要依托当地优势产业，打破以村级为单位谋划项目的局限性，至少发展1个多村联建的大型扶贫项目，项目资金100万元以上，项目产权可按资金比例量化到村，发挥项目的规模效益。

**2、金融扶贫资金。**今年，市级下达我区小额扶贫信贷指标5000万元，区财政专项资金，作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存入区扶贫办、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能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经营主体发放小额扶贫信用贷款。金融扶贫资金，由区级统筹安排使用。

**3、扶贫特惠保险资金。**依据2017年底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未脱贫和已脱贫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底数，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保费260元、家庭财产保险每户保费1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费10元的标准，实施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多险种的“扶贫特惠保”。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由区级统筹安排使用。

**4、“雨露计划”项目资金。**今年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

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根据乡镇申请情况，由区级统筹安排使用。

**5、建档立卡工作经费。**根据各乡镇（街道）扶贫人口数量进行分配，主要用于乡镇（街道）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必需的宣传、培训、会议、材料印制、设备器材、信息采集录入、软件更新、动态管理、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支出。另外，资金不足部分由乡镇（街道）统筹安排，确保满足工作需要。

#### **四、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要依据年度脱贫任务目标、脱贫攻坚规划等，尽快确定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早到位，项目早落地，贫困群众早受益。

**1、确定项目。**请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确定项目村，抓紧时间安排资金，确定扶贫项目，尽量选择短平快、标准化水平和收益高的项目，年预计收益原则上在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 10% 左右，不得低于 7%。请于 5 月 3 日前盖章报送《2018 年 x 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附件 2），区里汇总后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2、编制方案。**扶贫项目原则上要从扶贫开发项目库中筛选，各镇村要抓紧组织人员编制各项目实施方案，要在 5 月 7 日前完成编制。安排到村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村基本情况、项目实施

基础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规模及来源、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预期成效等内容。方案应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具体投向、帮扶对象、帮扶方式和帮扶期限，不得向贫困户直接发放实物或现金（具体内容见附件3）。项目实施方案要在相关村内公示不少于10天（公示内容见附件4），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审批备案。**项目实施方案经村级公示无异议，乡镇对所辖各项目村项目的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5月15日前报区扶贫办审批。联合实施涉及多个村的扶贫项目，应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村的权责。区扶贫办在收到项目村实施方案后，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评审并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报市级审核备案。

**4、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建设，所有项目在8月底前全部建成，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的，按项目管理程序报批。为保证精准扶贫到户，要与贫困户签订帮扶协议（见附件5）。区扶贫办、财政局将对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的跟踪检查，及时督促指导项目实施。为加快项目建设，区财政局在确定项目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把资金拨付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要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所在村代管账户。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5、竣工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区扶贫办收到验收申请后，在1个月内组

织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方式、程序和内容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6、后续管护及资料归档。**对产业扶贫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具备条件的要设立资产登记台账，明晰产权主体为项目所在村，适当放活经营权，明确项目收益权为贫困户。要落实管护责任，明确运行管护机制，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各乡镇（街道）、村要注意收集、整理扶贫产业项目相关资料，分别按项目单独立卷归档，确保归档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五、监督管理**

按照“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区扶贫办、财政局对扶贫资金、项目负主要监管责任，乡镇、村具体负责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落实。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机制，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1、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责任，扶贫、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促进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扶贫系统自我监督相互连接，深度融合，推动脱贫攻坚精致落地，阳光透明。

**2、强化督查考核。**完善资金使用情况调度及通报制度，用好日常督查、“嵌入式”审计等手段，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季”集中行动，较真碰硬查找问题、整改问题。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健全完善工作成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增减挂钩制度。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集中整治责任落

实不到位、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

**3、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有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通过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建立扶贫资产监督管理、经营运维、保值增值的长效机制，确保贫困户持续稳定获得收益。

## 六、有关要求

**1、脱贫不脱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对2017年底动态调整后仍享受政策的脱贫人口继续给予支持，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已基本完成脱贫任务的有关乡镇（街道）要持续安排资金，继续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积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2、政策资金向重点贫困区域倾斜。**按照市委市政府将扶贫政策资金向全市重点贫困区域倾斜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在安排资金时，应根据贫困人口数量、脱贫难度等因素，将政策资金向重点区域倾斜，特别要向未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倾斜，以确保按时完成脱贫任务。

**3、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把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衔接起来，整合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资源，集中起来办大事，避免各自为战、重复投入。

**4、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中央和省市级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扶贫办要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扶贫开发业务系统中项目资金分解链接、各类报表数据填写，以及资金安排、到账、拨付等数据填报更新。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准确填写更新项目相关信息，确保数据质量，提高扶

贫资金项目信息化管理水平。

**5、进一步简化程序。**各乡镇（街道）要在保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全、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简化资金拨付程序和审批手续，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提高工作效率。

- 附件：1、泰安高新区2018年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2、2018年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
- 3、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材料要求
- 4、xx村x级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公示
- 5、2018年度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帮扶协议

泰安高新区扶贫办

泰安高新区财政局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1

## 泰安高新区 2018 年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合计
北集坡街道	0	0	50	50
徂徕镇	95	160	70	325
良庄镇	100	160	70	330
房村镇	70	120	60	250
化马湾乡	203	60	90	353
天宝镇	135	20	60	215
合计	603	520	400	1523

## 附件 2

# 2018 年 x 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

填报单位：乡镇（街道）扶贫办（盖章）

单位：户、人、万元

乡镇	村名	项目村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投入					项目预期成效(突出对贫困户扶持目标)	项目类型		
		总户数	总人口数	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要有具体数据)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扶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对贫困户、贫困人口的主要扶持方式	小计	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整合涉农资金			群众投资投劳	其他
合计																			

注：1. 项目类型分为种植、养殖、传统手工业、加工业、旅游、电商、光伏、其他项目，涉及两种及以上类型的混合项目填为“其他”；  
2. 表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包括脱贫不脱政策的贫困人口。

## 附件 3

# 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实施方案材料要求

### 一、项目实施方案一般内容

(一) 村基本概况。介绍该村的自然条件、基本情况、人均收入情况、贫困原因分析、发展最主要制约因素、传统产业等内容。

(二) 项目实施基础及可行性分析。

(三) 项目概况。指项目建设达到的标准和通过项目实施增产、增收的具体指标(见下页加黑字内容)。此项要具体核算,数据要客观实际。

(四) 项目建设内容。1、实施地点:指项目的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描述。2、项目内容:指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如种植业项目中的结构调整、具体技术的推广等。

(五) 主要工程技术指标。指项目的各种具体量化指标,如种植业中的种苗发芽率、成活率等;养殖业中的成活率、出栏率等;大棚项目墙体的材质、厚度等。

(六) 资金来源及用途概算。指对资金进行详细概算并附表(本项必须详细,每项支出都要列出清单,严禁粗略笼统列支);要求有省、市级拨付的资金数,区、乡、村投入资金数。

(七) 实施期限及进度安排。指项目进行的具体时间段和建设内容。分以下三个阶段,以便分段督导。1、准备阶段, 2、实施阶段, 3、验收阶段。

(八) 精准扶持到户到人措施。包括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帮扶方式、帮扶办法、帮扶效果等，特别要明确与贫困户的利益链接方式。

(九) 预期成效。1、经济效益：对项目的增收指标的预测，要有数据、有分析，进行科学合理、清晰明确的计算，逐步推算出整个项目的年预期产生收益总金额及预期运营年限，同时明确收益资金分配贫困户金额比例并在收益分配时严格执行（年预期产生收益总金额数据要客观、合理，不得无根据预测，脱离实际）。2、社会效益：指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等。3、生态效益：指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生产、生活条件产生的影响，对农村、农业可持续发展创造的有利条件和影响等。

(十) 保障措施。指保障项目实施的措施，如组织领导，项目、资金管理，技术推广等具体内容。

(十一) 有关附件。1、项目图纸、周围环境照片。2、项目建设任务明细表（每一阶段任务都要有时间节点要求）。3、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概算表（详细表）。4、扶贫项目受扶持贫困户登记表（帮扶贫困人口数据要精准）。5、召开民主评议会议记录、会议照片。6、公告公示远近照片。7、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监督小组（两小组人员不能兼职）。

## 二、项目规划书规格要求

所用纸张要求为 A4 纸型，侧钉；字号题目为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内容为 3 号仿宋体；图纸、周围环境照片要清晰，周围环境照片要有标志性识别物。

## 附件 4

# xx 村 x 级财政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公示

根据扶贫政策和扶贫资金安排情况，经村“两委”研究、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初步确定了 2018 年度 xx 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将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资金来源、规模及用途（包括各级财政资金和实施主体、参与农户自筹资金）：
3. 实施地点及内容：
4. 实施期限：
5. 责任人：

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xx 月 xx 日至 2018 年 xx 月 xx 日，如有异议，可向村“两委”质询，或向乡镇政府、区扶贫部门投诉。

乡镇政府投诉电话：

区扶贫部门投诉电话：0538-8938025

### 参与项目农户基本情况表

序号	户主	家庭人口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要求：76cm\*100cm整张对联纸书写，字迹工整、清晰，并留存照片等影像资料。

## 附件 5

# 2018 年度 x 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 帮扶协议

甲方（项目实施主体）：

乙方（受帮扶贫困户）：

丙方（监管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根据区（市、区）扶贫部门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和权利义务，经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自主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资金），在规定期限内自主进行项目建设。

（二）对乙方采取第项帮扶措施，在相应期限内完成帮扶指标任务（各项帮扶指标任务数据要客观、合理，不得脱离实际）。

1、带动发展产业每年人均增收元以上；

2、安排人稳定就业或临时务工，每人工资性收入不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3、接受乙方以资金、物资、劳务或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入股参股，保证乙方基本收益不低于，利润优先向乙方分红。

4、。

（三）自觉接受乙方、丙方的质询、监督。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对甲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向甲方或丙方提出质询或投诉。

(二) 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积极履行投资投劳、流转土地或入股参股等有关事项。

(三)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举办的各类培训和技术指导。

##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 监督甲方、乙方严格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 受理甲方、乙方提出的质询、投诉。

(三) 调解甲方、乙方在履行权利义务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或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区扶贫办、甲方、乙方、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丙方（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